

## 剑川县环境监察大队

# 关于对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 10 万吨/年硫酸生产线 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监察报告”

### 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位于甸南镇兴水村江长门后山箐剑兰公路 7 公里处，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原名为“剑川县甸南冶炼厂”，始建于 1987 年，1987 年 11 月 23 日经大理州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。该厂最初冶炼粗铅，后转为生产低冰镍、冰铜等，于 1996 年年底停产。2000 年恢复生产至今，产品为冰铜。2003 年 9 月 23 日该厂提出申请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改，淘汰原有生产设备，将烧结炉改为力生产设备为 1 座 2m<sup>2</sup> 密闭鼓风进行熔炼，年生产规模为 5000 吨冰铜。为扩大生产规模，做大做强企业，公司决定新建一条年产 10 万吨硫酸生产线。公司现有职工 95 人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

该项目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经剑川县经济局剑经备案字 [2007]2 号批复准予备案，同意项目建设，生产规模为年产硫酸 10 万吨，总投资 3500 万元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于 2007 年 12 月委托大理州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制酸项目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，并于 2008 年 5 月在大理州建设项目审核受理中心组织下通过了专家评审，2008 年 5 月 27 日经大理州环保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。2008 年 7 月 16 日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大环评管 [2008]60 号批

复项目同意生产线联动试车。

### 三、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

对照项目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《环评》批复要求，我大队对项目建设中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。《环评》中对项目主要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分别为：1. 废气治理设施：旋风除尘器、沉降室、静电除尘器及尾气吸收塔一座；2. 废水治理设施：石灰水中和沉淀池一座及水循环设施一套（循环水主要用于冰铜生产线冲渣用）；3.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：建设防雨、防尘、半封闭的堆渣库并用于冰铜生产线的原料等 13 条措施。《环评》批复要求为：1.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及废水处理设施，废水禁止外排；2. 建设规范事故应急池；3. 建设焙烧渣维护、棚等措施；4. 加强原料堆场和铜焙砂、焙尘堆场建设，避免雨水冲刷造成环境污染；5. 高声源采取消声措施；6. 制订规章制度及编制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等 9 项措施。一一对照《环评》及批复要求，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废气、废水及废渣治理设施。生已建成了旋风除尘器、沉降室、静电除尘器、事故应急池及尾气吸收塔及污水处理设施循环系统，对厂区进行了一定的绿化、美化，同时设立了专职安全环保人员，有专人、专职负责本厂内部环保工作，环保设施建设基本了《环评》及批复要求。

### 四、结论及建议

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项目自投入运行以来，从环境监管情况看，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依法进行，项目在建设中认真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试生产至今各工段所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，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看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环保设施的建设达到了预期的目的，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剑川县环境监察大队  
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

